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陳月鳳
林清松
陳麗淑
陳金旺
楊長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（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）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上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係主張債權人呂學倫持本院86年度訴字第911號、87年度訴字第1018、1019號判決書對其等財產聲請拆屋還地強制執行（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執第47847號），惟債權人呂學倫是否已依法完成承受執行名義，其執行權限是否合法，尚有疑義，且本件請求拆除之房屋居住者多為高齡長者、幼童及精神障礙者之弱勢團體，未進行安置即強制拆除，長者與

01 幼童隨即陷入無家可歸之困境，基於比例原則、人道原則及
02 居住安定需求，於雙方協商尋求解決方式前，爰聲請停止或
03 暫緩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，並未表明其向法院
04 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
05 且細繹其聲請停止執行事由，係就執行程序有無不當而為爭
06 執，所涉乃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之事由。故其聲請停
07 止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張凱銘